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内08破10号

申请人：乌拉特后旗柏佗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20日，经债权人王五喜、赵剡申请，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以被执行人乌拉特后旗柏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6年3月20日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柏佗公司向本院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2026年3月27日裁定受理，并于同日指定内蒙古中策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2026年5月14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柏佗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柏佗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计生用品、健身器材、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经管理人调查，柏佗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爱军持股100%，注册资金尚未全额缴足。对于柏佗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问题，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后旗税务局不同意追缴股东未实缴出资；内蒙古鑫唐药

业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兴安堂医药有限公司同意追缴股东未实缴出资，但不同意预先垫付诉讼费及律师费等费用，视为其在本案中不同意追缴。经管理人核查，柏佗公司负有债务总金额 119573.92 元未清偿，债务人柏佗公司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前已经停业多年，现债务人名下无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房产、土地、车辆等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人、债务人、公司股东未提出对柏佗公司进行重整申请，公司不具备恢复营业的条件。

本院认为，本院受理柏佗公司破产清算案至今，柏佗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均未向本院提出重整、和解申请。管理人经过核查，柏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的规定，可以依法宣告柏佗公司破产。因公司唯一股东李爱军未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的规定，应由管理人依法启动追缴股东未实缴出资程序。鉴于追缴股东未实缴出资在短时间内不能完成，由管理人继续留任完成追缴股东未实缴出资等后续工作。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宣告柏佗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乌拉特后旗柏佗医药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乌拉特后旗柏佗医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三、保留乌拉特后旗柏佗医药有限公司管理人职务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建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萨如拉
书 记 员 范 林